

收文	日期	114年4月30日
	字號	24370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聯絡人：何欣庭

聯絡電話：(02)2397-2227分機309

傳真：(02)2392-954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保中字第11406002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114B600487_1_30105055921.pdf、
114B600487_2_30105055921.pdf、114B600487_3_30105055921.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第2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將於114年6月7日（六）舉辦一事，敬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8日金管綜字第1120153105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保發中心與證基會、金融研訓院共同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證照」，協助培養相關人才，加速金融市場永續發展文化與技能的養成。前揭證照分為「基礎能力」與「進階能力」兩階段，旨揭測驗為第一階段，證照架構與內容請參閱金管會新聞稿（詳附件二）。
- 三、保發中心將於114年6月7日（六），分別在北、中、南三地舉辦「114年度第2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相關測驗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不限行業別，證券、銀行及保險等相關從業

人員均可報名。

(二)報名方式：採個人線上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至「保發中心知識商城-專業測驗」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800元整。

(四)報名期間：114年3月24日（一）至114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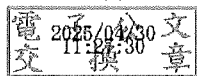
（五）。

四、檢附「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應試簡章」乙份供參（詳附件三）。

五、測驗訊息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廖于瑩

電話：02-8968-0104分機0104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綜字第112015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證基會永續金融證照規劃草案_1213.pdf(112A102715_1_18145411813.pdf)

主旨：有關貴會所報推動「永續金融證照」企畫草案一份，洽悉
並請依規劃內容及時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12月15日證基(培)字第1120001439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新聞稿

[回上頁](#)

永續金融證照，今年第一季準備上路

2024-01-25

永續金融人才為金融業及企業達成永續目標的關鍵要素，為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建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系，有賴永續金融人才的加速養成，因此金管會於111年9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將「培力」列入五大推動面向之一，並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結合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證照」，即將於今年第一季啟動。永續金融證照架構分為「基礎能力」與「進階能力」兩階段取得：

一、基礎能力證照：採測驗與訓考合一雙軌制，有意取得證照者，得依自身時間及需求參加「永續金融證照 - 基礎能力」課程經評量合格，或「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後取得證照，兩項範圍與內容將盡量整合一致，且不設報名資格限制，證基會等並規劃編纂參考書籍，幫助考生學習。

二、進階能力證照：採訓考合一制度，有意取得進階能力證照者，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永續金融證照 - 基礎能力」證照、(2)取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3)取得永續相關國際證照、(4)具金融機構永續金融相關工作經歷、(5)於規定期間內取得特定課程完訓證書，並完成所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依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不同業務劃分成不同職能、規劃不同模組內容，且依各業別設計專屬課程，由具實務經驗的專業講師培訓永續金融人才，提升參訓者實務操作能力，並學習最新的國際規範與案例分析，及時補足我國永續金融人才，提高金融機構永續轉型的動能。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參考書籍預計於113年1月出版，並訂於113年4月辦理首次測驗。「永續金融證照 - 基礎能力」及「永續金融證照 - 進階能力」課程預計於113年7月開辦。前述證照與測驗的詳細內容，請詳附件一。有興趣的民眾可電洽證基會瞭解詳細時程規劃（02-2397-1222）。

永續金融證照制度不僅能為金融業培育符合永續發展需求的人才，亦能提供一套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協助有意往永續領域精進的人士更有效益地提升專業。未來該制度將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與我國企業轉型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強化我國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的效能。金管會表示，課程內容由具實務經驗的專業講師授課，提升參訓者實務操作的能力，預期將為在永續領域求才若渴的金融業帶入專業的永續生力軍。金管會期盼對永續金融領域有興趣的人士及機構，多多利用證照培養相關人才，創建更有利的環境，加速金融市場永續發展文化與技能的養成。

附件：推動「永續金融證照」企畫摘要

聯絡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電話：8968-00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推動「永續金融證照」企畫摘要.pdf 

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筆試應試簡章

114年度第3次測驗日期：6 月 7 日（六）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一）至 5 月 9 日（五）止

※請注意：

1. 本測驗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無需郵寄任何報名文件。
2. 測驗當天，應試人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前揭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恕不能入場應試。
* 汽機車駕照非屬前揭身分證件。
3.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4. 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聯合主辦機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4年第3次筆試辦理機構：
(財)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電話：(02)2397-2227轉測驗組
網址：<https://www.tii.org.tw>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

114 年第 3 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重要日程表

要 項	保發中心(第 3 次)	備 註
報名期間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00:00 至 114 年 5 月 9 日(五) 24: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5 月 28 日(三) 00:00 起	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考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7 日(六)下午 【測驗時間 13:30-15:00】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汽機車駕照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6 月 9 日(一)14:00 起	請本中心網站查詢 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tro/58786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6 月 9 日(一) 14:00 至 114 年 6 月 10 日(二)24:00 止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 E-mail 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 cindy117@tii.org.tw， <u>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u>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14:00 起	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14:00 至 114 年 7 月 1 日(二) 24:00 止	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以掛號郵件寄發
合格證明書寄發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 ●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合格證明書寄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23972227#221、233、256、228、30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示。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用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HPI_C_GE_VI 日期:2019/6/19

壹、聯合主辦機構

本項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家機構聯合主辦。

貳、辦理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金管綜字第 1120153105 號函辦理。

參、報名資格

不限。金融從業人員、公開發行公司永續相關業務人員、任何其他有志投入永續發展領域者，均可報名本測驗。

肆、114 年預訂辦理時間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辦理單位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測驗日期	2 月 22 日	4 月 13 日	6 月 7 日
報名期間	113 年 12 月 2 日 至 114 年 1 月 9 日	1 月 14 日 至 3 月 3 日	3 月 24 日 至 5 月 9 日
備註	適用 113 年版【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 參考書籍		適用 114 年版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 實務】參考書籍
次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辦理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日期	8 月 3 日	10 月 18 日	11 月 15 日
報名期間	5 月 12 日 至 6 月 27 日	8 月 29 日 至 9 月 24 日	9 月 26 日 至 10 月 22 日
備註	適用 114 年版【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參考書籍		

伍、114 年第 3 次測驗報名期間

114 年 3 月 24 日 00:00 至 114 年 5 月 9 日 24:00，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費用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 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9 日 24:00 止)；逾期繳款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費金額將另扣除匯費退還其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四、報名截止後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1)應考人兵役點召

(2)應考人三等親內喪事

(3)應考人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退費申請/查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五、報名費收據可於測驗入場通知公告日(114 年 5 月 28 日 00:00 起)起四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柒、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頁【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9 日 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報名(交易狀態可由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9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中心。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報名。(可由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起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者報名費優惠(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75 元整)：

對象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支領失業給付者(含仍在就學之子女)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有優惠；若為支領失業給付者仍在就學之子女，則須再檢附戶籍謄本，以證明與支領失業給付之關係

(一)報名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始得完成報名；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繳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9 日 24:00 止。

(二)逾期交付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繳款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中心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四)本中心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作為製作測驗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合格證明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准考證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視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捌、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請擇一考區報考。

玖、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13：20	13：30~15：00	80 題	四選一單選題，採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測驗範圍	(一) 永續基本概念	1.永續介紹 2.永續發展目標 3.國內永續發展政策 4.國際永續發展政策
	(二) 永續資訊揭露	1.國際永續資訊公開規範 2.國內永續資訊公開規範 3.第三方確信
	(三) 永續風險管理與治理	1.整體 ESG 風險概述 2.環境風險 3.社會風險 4.治理風險
	(四) 永續金融	1.永續評比、永續評鑑與永續指數之介紹 2.永續投資 3.永續融資 4.永續授信 5.永續保險 6.永續金融應注意漂綠問題

拾、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准考證通知單將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0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中心網站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准考證查詢】(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user_status)查詢准考證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准考證通知單上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電話通知本中心教育訓練處測驗組確認【02-23972227#221、233、256、228、309】。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合格證明書寄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拾壹、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上述證件係供查核身分使用；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註：汽機車駕照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